

##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u></p>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p>	<p>一、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聘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員兼任，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p> <p>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p>

<p><u>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u></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u>機要人員</u>、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學校及事業機構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九、為達成遴聘目的、<u>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u>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u>遴聘管理</u>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p>	<p>九、為達成遴聘目的及<u>落實</u>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p>	<p>配合第五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